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 324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周本宽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贾秀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贾秀英女士简历**

贾秀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等职务;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等职务,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现任新筑股份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总部部长。

贾秀英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资格。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 号"文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36.827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06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699,986.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94,767.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805,218.2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都分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XYZH/2013CDA3090-1"《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 | 120,000 | 120,225 |
| 合　计 | | 120,000 | 120,225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开拓产品市场,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再以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文件及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3CDA3090"《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新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4,032.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
|---|---|---|---|
| 1 |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 | 120,000 | 54,032.41 |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54,032.4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要求,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032.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032.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XYZH/2013CDA3090"《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新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筑股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32.41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新筑股份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简称"乙方")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中联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合作,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并由乙方及公司为在《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客户(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三方正式签订为期一年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融资租赁合作规模为租赁本金人民币 9000 万元, 合作金额达到上限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可追加合作规模。

二、本次担保概述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因 2014 年市场开拓需要以及融资租赁需求的进一步扩大,现有合作规模已不能满足乙方今年的市场销售需求。双方拟在现有合作规模下追加 1 亿元的合作金额,并由乙方及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

三、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方为依据《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为基础,与甲方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乙方及新筑股份与甲方签订 《保证合同》 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认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具有很好的资金优势。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其利用自身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能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的客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为其推荐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支持,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扩大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同时,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是工程机械行业的通行做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担保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3、保荐机构意见:国金证券作为新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新筑股份上述拟为在《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 1 亿元担保额度事项,已经新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为向不特定对象提供担保,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筑股份拟为在《融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 1 亿元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风险控制或处置措施

为加强风险控制,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在筛选客户时,关注承租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资质等的审查,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要求承租人提供抵押、质押等保障措施。以防范因承租人违约致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造成损失的风险。

2、公司对租赁的产品保持售后跟踪服务的同时,可通过 GPS 定位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产品的实时远程控制,以保障产品安全,为公司后续补救措施争取时间,也能降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活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3、丙方作为专业的、独立的第三方管理公司,为与甲方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选定保险公司,并协助乙方办理具体事项,进一步保障产品安全。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5.7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7%。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6.7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1%。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 324 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7 日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人员:

(1)2014 年 8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　9:30-11:30, 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14 年 8 月 8 日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投票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480 | 新筑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48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 100 |
| 1 | 《关于同意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 |

(4)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 "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较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需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 15:00 时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思伟

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　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同意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地址 | |
| 有效证件及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填写日期 | |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 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彭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波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彭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贾秀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漏重大遗。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 324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陈汉忠先生、张于兰女士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要求,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032.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O 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018 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0171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162 元。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除　息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3 年度

2、发放对象:截止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9,45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350,253.68 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2、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泰州春兰销售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

3、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71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62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8 元。

五、咨询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 1 号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传真:0523-86663839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本公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自上而下策略是指基于基本面和市场研究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策略是指结合定性及定量分析工具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选择风险收益较优品种进行配置。

二、投资限制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各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限制:

(一)投资比例的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本款第 2 项、第 4 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二) 投资期限及信用等级的限制

1.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 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3.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基金合同制定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 以上(含 A)的资产支持证券。

4.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和投资分层审批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公司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旗下有关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有关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4-043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73,831,600 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日开始 360 天内交付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日,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与 CORPOVEX S.A.(即委内瑞拉对外贸易有限公司)、HAIMAN EL TROUDI DOUWARA 签署了《5239 台重卡、牵引车的采购及相关备件、工具、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交易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将提供并出售 5239 台重卡、牵引车,以及相关备件和工具,同时将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内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1、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地址为 Rooms 05-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er, Ha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Kowloon, Hong Kong。

2、CORPOVEX S.A.(委内瑞拉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首都区第五商业注册处。该公司是国家对外贸易中心附属的国有组织机构,是委内瑞拉国家政府为集中进口而创立的企业,同时也是管理外汇分配以及协调进口份额的机构。

3、HAIMAN EL TROUDI DOUWARA,委内瑞拉人,系委内瑞拉交通部授权代表。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273,831,600 美元。

2、交货方式及期限:以 CIF 形式运抵委内瑞卡贝略港。自合同签署日开始,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需在 360 天内,在加拉沃沃州的卡贝略港最终交付给 CORPOVEX S.A.。

3、货款支付方式:将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以美元支付,资金来源为中委基金。CORPOVEX S.A.将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36,915,800 美元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将根据约定分批次结清。

4、相关义务: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应向 CORPOVEX S.A.提供首付款 100%金额即 136,915,800 美元的首付款保函,同时提供总金额 15%即 41,074,740 美元的履约保函。

5、合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各方完成履行各自义务为止。

6、违约责任:如果由于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的原因造成约定的交货期后 3 个月内商品仍未交付或更换,CORPOVEX S.A.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取消本合同,拒绝接受延迟的商品;关于已交付的货物,如果因为尚未交货的部分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需要向 CORPOVEX S.A.进行照价赔偿。在该合同执行中,由于未经协商或经协商后改动合同内容造成的费用,由改动造成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增加公司效益,同时扩大国内外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出口的重卡、牵引车等商品全部由本公司生产制造,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能够按照合同的相关要求满足交易对方的需求。CORPOVEX S.A.系委内瑞拉国家对外贸易中心附属的国有组织机构,具有政府官方背景和实力,且在本次交易中提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能够有效保障合同的履行。本次交易违约风险较低,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7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一)合同文本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41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十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 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标的公司的土地、房产也在积极办理过户手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布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 GMP 认证 (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第 2014-031 号公告),目前已正常生产,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并在积极参与各地招标工作。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 24:00 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66,053,466.3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72.56%,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66,053,466.37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0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待完成备案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 渤租债" 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 年 7 月 23 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3 渤租债"(证券代码:112188)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对持有的"13 渤租债"按照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2014 年 7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2 日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 15:00 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9-1 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戴克勤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82571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815359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1035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20011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

反对 57032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景忠、孙宪超

3、 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